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重要文件】

2023年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1

【规范性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副 主 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高 薇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4号(总第217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4年5月10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4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通知
..... 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2023年三门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门峡市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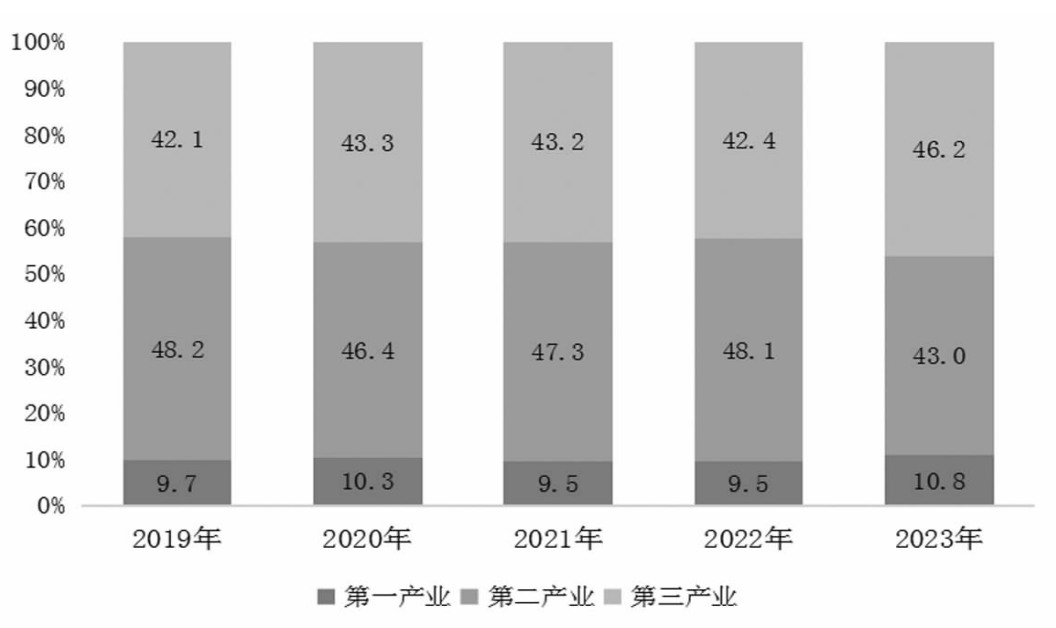
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

2023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三门峡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以赴拼经济、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全市经济社会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1620.27亿元，比上年增长2.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74.84亿元，增长2.5%；第二产业增加值696.08亿元，增长1.0%；第三产业增加值749.35亿元，增长3.0%。三次产业结构为10.8:43.0:46.2。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79875元，增长2.4%。

图1 2019-2023年三门峡市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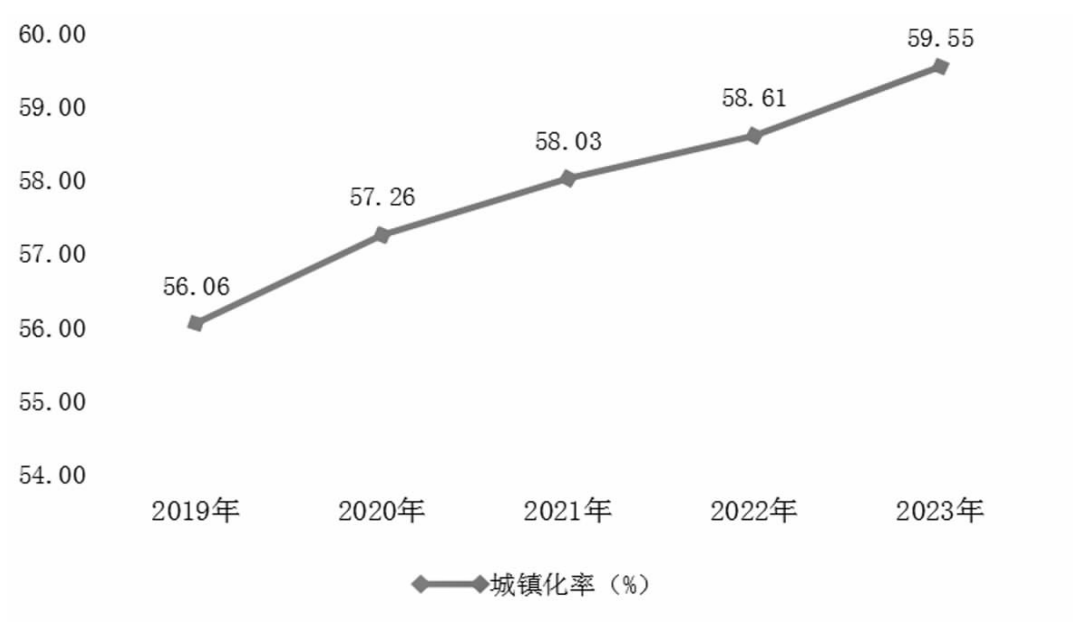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202.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120.3 万人，乡村常住人口 81.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9.55%，比上年末提高 0.94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1.2 万人，人口出生率为 5.92‰；死亡人口 1.6 万人，人口死亡率为 7.8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97‰。

表 1 2023 年年末三门峡市常住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 (万人)	比重 (%)
全市常住人口	202.0	100.0
其中：城镇	120.3	59.6
乡村	81.7	40.4
其中：男性	101.9	50.4
女性	100.1	49.6
其中：0-15 岁(含不满 16 周岁)	36.3	18.0
16-59 岁(含不满 60 岁)	121.3	60.0
60 周岁及以上	44.4	22.0
其中：65 周岁及以上	31.1	15.4

图 2 2019-2023 年三门峡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全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4.02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26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0.33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15 万人，新增返乡入乡创业 0.50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总量 39.82 万人，其中省内转移 27.14 万人，省外输出 12.68 万人。全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下降 0.5%。八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同比呈“四涨四降”，其中，其他用品和服务价格上涨 2.7%，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6%，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4%，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上涨 0.2%，交通和通信价格下降 2.2%，食品烟酒类价格下降 1.1%，居住价格下降 0.5%，衣着价格下降 0.3%。

表 2 2023 年三门峡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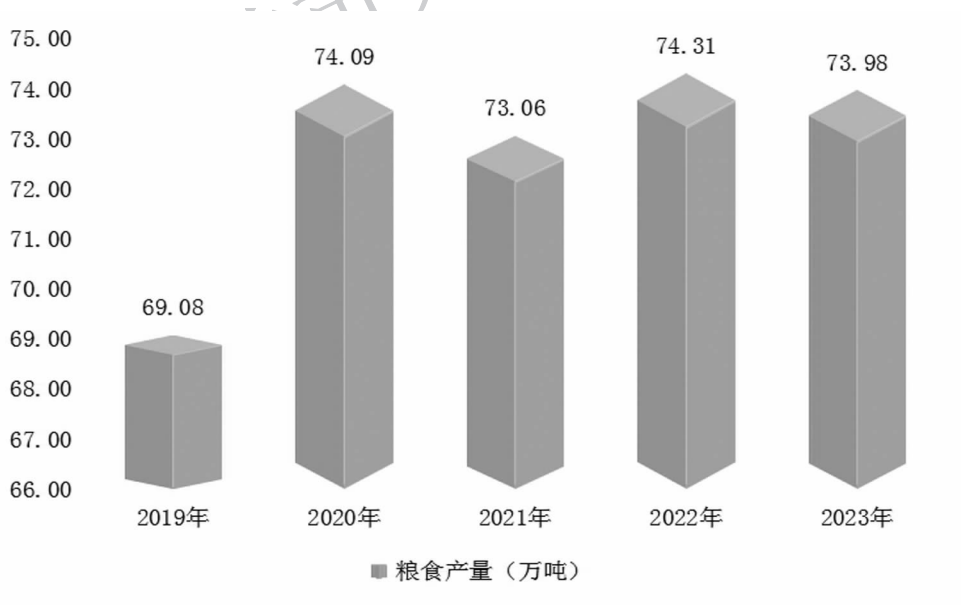
类别	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99.5
其中：食品烟酒	98.9
其中：粮食	101.8
菜及食用菌	94.7
畜肉类	88.5
禽肉类	105.4
水产品	98.4
蛋类	97.5
衣着	99.7
居住	99.5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4
交通和通信	97.8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0.2
医疗保健	100.6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2.7

二、农业

全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 164.41 千公顷，比上年增加 0.13 千公顷。其中，小麦种植面积 75.12 千公顷，增加 0.01 千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60.18 千公顷，减少 0.02 千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12.94 千公顷，增加 0.08 千公顷，其中花生种植面积 4.56 千公顷，增加 0.19 千公顷。蔬菜种植面积 32.74 千公顷，减少 0.17 千公顷。

全年全市粮食总产量 73.98 万吨，比上年减少 0.33 万吨，减产 0.4%。其中，夏粮产量 34.45 万吨，减产 4.1%；秋粮产量 39.53 万吨，增产 3.0%。小麦产量 34.45 万吨，减产 4.1%；玉米产量 30.35 万吨，增产 4.0%。

图 3 2019-2023 年三门峡市粮食产量



全年全市油料产量 3.71 万吨，减产 1.4%，其中花生产量 1.71 万吨，增产 4.4%。蔬菜产量 118.93 万吨，减产 1.5%。食用菌产量 11.39 万吨，增产 6.0%。园林水果产量 281.59 万吨，增产 0.6%。烤烟产量 4.04 万吨，增产 5.3%。瓜果产量 10.05 万吨，减产 5.0%。

全年全市猪牛羊禽肉总产量 10.72 万吨，比上年增长 2.9%。其中，猪肉产量 8.03 万吨，增长 4.7%；牛肉产量 1.10 万吨，增长 2.5%；羊肉产量 0.42 万吨，下降 19.3%；禽肉产量 1.17 万吨，增长 1.0%。禽蛋产量 6.48 万吨，下降 0.7%；牛奶产量 3.26 万吨，增长 9.6%。年末生猪存栏 65.00 万头，比上年末下降 10.5%；全年生猪出栏 101.00 万头，比上年下降 3.6%。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9%。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0.9%；股份制企业增长 3.1%，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 12.2%；私营企业增长 12.4%。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12.5%，制造业增长 1.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7.8%。分重点产业看，传统支柱产业增加值增长 1.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67.1%；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 0.6%，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10.9%；高技术制造业增长 0.4%，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1.2%；能源原材料工业增长 0.0%，占规模以上工业的 88.4%。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 96.8%。

表 3 2023 年三门峡市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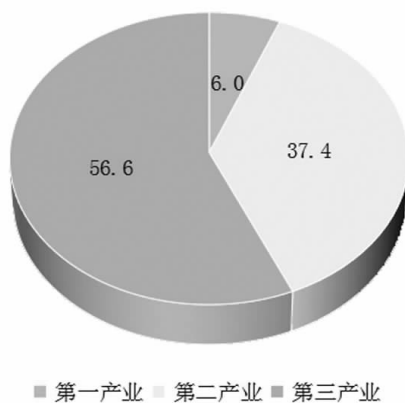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万吨	614	-29.5
发电量	亿千瓦小时	193	-5.1
白酒	千升	20076	45.9
精甲醇	吨	185884	-2.2
氧化铝	吨	3737034	-20.9
电解铝	吨	236298	0.8
黄金	千克	110639	4.9
精炼铜	吨	532202	2.9
铝材	吨	118840	-31.4
铜材	吨	155058	5.8
改装汽车	辆	19404	23.9
水泥	吨	5179477	-7.9
锂离子电池	只	602253	-82.8

全年全市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9.5%。建筑业企业本年新签合同额比上年增长 12.7%。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同）比上年下降 23.3%。其中，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36.0%，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15.0%，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26.5%。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31.6%，民间投资下降 36.6%，工业投资下降 14.7%。

图 4 2023 年三门峡市三次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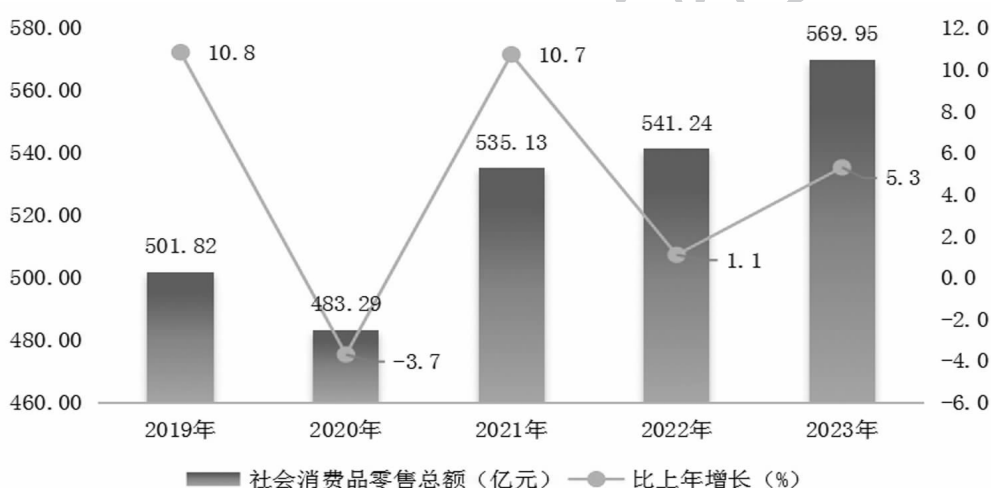
全年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 22.0%。其中，住宅投资下降 22.7%。全年房屋施工面积下降 24.7%；新开工面积下降 28.7%；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3.7%；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比上年末下降 14.9%。

全年全市亿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 342 个，完成投资比上年下降 26.8%；亿元及以上新开工项目完成投资比上年下降 49.6%。

五、国内贸易

全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69.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68.24 亿元，增长 5.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01.71 亿元，增长 5.8%。分行业看，批发业 27.62 亿元，下降 4.5%；零售业 470.29 亿元，增长 6.2%；住宿业 4.81 亿元，增长 7.8%；餐饮业 67.23 亿元，增长 3.4%。

图 5 2019–2023 年三门峡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全市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比上年增长 6.0%，饮料类增长 3.5%，烟酒类增长 22.8%，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9.3%，日用品类增长 53.6%，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3.5%，中西药品类增长 9.5%，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 26.9%，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32.3%，汽车类增长 9.2%。

全年全市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共实现销售额（营业额）1099.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0.6%。其中，批发业销售额 610.58 亿元，下降 3.3%；零售业销售额 420.18 亿元，增长 6.2%；住宿业营业额 9.53 亿元，增长 7.4%；餐饮业营业额 59.26 亿元，增长 3.3%。

六、对外经济

全年全市货物进出口总值 231.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出口总值 25.51 亿元，下降 11.1%；进口总值 205.88 亿元，增长 7.4%。

全年全市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50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

全年全市外商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新设立企业 2 个。

七、财政金融

全年全市财政总收入 207.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69 亿元，增长 1.2%，其中税收收入 90.82 亿元，下降 1.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4.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06 亿元，增长 2.6%。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2003.8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8.23 亿元，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1559.65 亿元，增加 172.43 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182.93 亿元，增加 125.47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余额 469.54 亿元，增加 62.45 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 635.47 亿元，增加 50.07 亿元。

全年全市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40.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其中，财产保险 11.79 亿元，人身保险 28.34 亿元。赔款支出与给付金额 15.19 亿元。其中，财产保险 8.28 亿元，人身保险 6.91 亿元。

八、交通运输和邮电

全年全市公路货物运输总量 0.39 亿吨，比上年增长 0.8%。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128.82 亿吨公里，增长 8.6%。公路旅客运输总量 1457 万人次，增长 83.8%。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 18.04 亿人公里，增长 95.3%。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426 公里。

年末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41.64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4.5%。民用轿车保有量 2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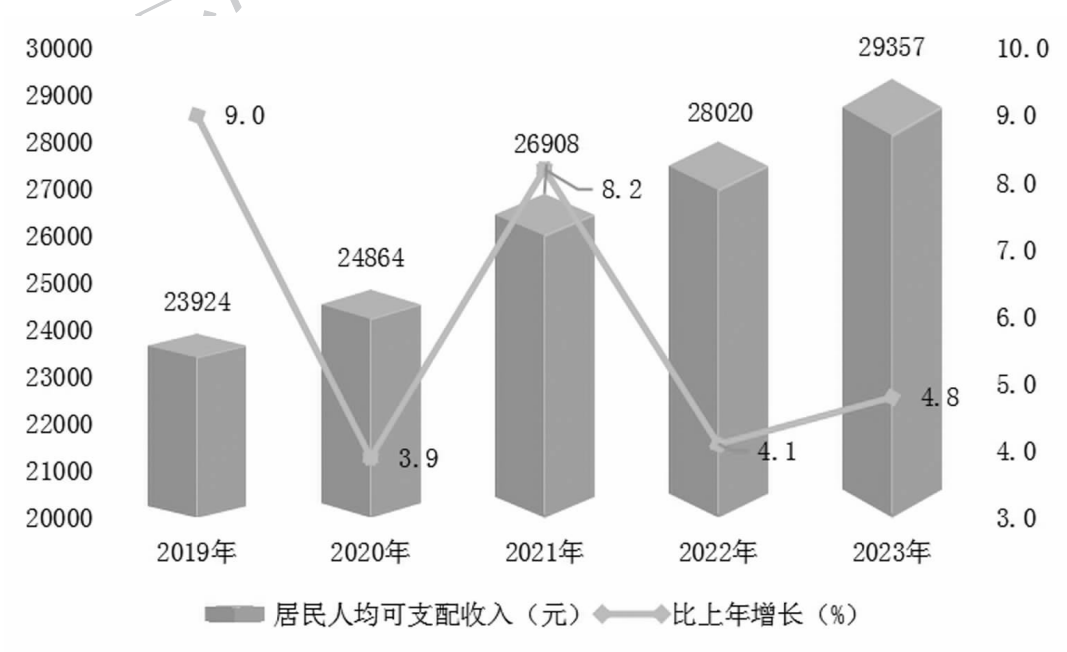
万辆，增长 5.4%。

全年全市邮电业务总量 29.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4%。其中，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6.72 亿元，增长 24.2%；电信业务总量 22.42 亿元，增长 18.0%。快递业务总量 2870.64 万件，增长 44.4%；快递业务收入 3.86 亿元，增长 40.9%。年末本地固定电话用户 15.77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29.81 万户。电话普及率 121.6 部 / 百人。全年新开通 5G 基站 0.14 万个；全市 5G 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123.46 万户。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357 元，比上年增长 4.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363 元，增长 3.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732 元，增长 7.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1.80，比上年缩小 0.08。

图 6 2019–2023 年三门峡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0709 元，比上年增长 8.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797 元，增长 8.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227 元，增长 9.7%。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3.56 万人。其中，参保在职职工 39.06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14.50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8.20 万人。其中，参保在职职工 23.85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14.35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7.86 万人。

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19.88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3.85 万人。

全年全市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0.40 亿元，年末共保障城市低保人员 8966 人；全年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33 亿元，年末共保障农村低保人员 46548 人。全年发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0.66 亿元，年末共保障农村特困人员 7182 人。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年末全市共有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31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省级及以上工程研究中心 8 个。省级及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1 个。省级中试基地 2 家。全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64 家，其中新增 34 家。289 家企业通过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各类创新平台达到 763 个，其中，年内新增省级研发类平台 18 个，年内新增市级研发类平台 36 个。全年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121 笔，技术合同交易额 7.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0%。

全年全市授权专利 1166 件，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613 件，比上年增长 18.3%；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3.0 件，增长 25.0%；高价值发明专利 185 件，增长 14.2%；商标有效注册量达到 13740 件，增长 8.8%。

年末全市共有新一代天气雷达站 1 个，国家级地面气象站 4 个，多要素区域站 112 个。地震观测站 7 个，地震观测站网 1 个，宏观测报点 74 个。

全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783 所（不含技校）。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校）招生 0.44 万人，在校生 1.34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1.38 万人，在校生 4.05 万人。普通初中招生 2.49 万人，在校生 7.76 万人。小学招生 2.74 万人，在校学生 15.74 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6.71 万人。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6 个，文化馆 7 个，公共图书馆 7 个，博物馆 7 个。世界文化遗产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93 处。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5 个，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44 个，入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151 个。年末共有市级广播电视台 1 座，县级广播电视台 5 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全年全市接待游客总人数 4089.8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335.8 亿元。年末共有 A 级旅游景区 23 家，其中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 17 家、3A 级 2 家、2A 级 4 家。星级酒店 11 个，旅行社 36 家。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机构 2015 个。其中医院 65 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 25 个，民营

医院 4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22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63 个，乡镇卫生院 73 个，村卫生室 1351 个，诊所 396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3 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个，妇幼保健院（所、站）6 个，卫生监督机构 6 个。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8604 张。其中，医院 14469 张，乡镇卫生院 2915 张。年末卫生技术人员 19943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7878 人，注册护士 8958 人。按机构分，医院卫生技术人员 13023 人，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 2309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技术人员 834 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卫生技术人员 211 人，妇幼保健院（所、站）机构卫生技术人员 737 人。全年总诊疗人次 1508.24 万人次，总出院人数 45.58 万人。其中医院诊疗人次 607.62 万人次，出院人数 39.31 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 856.48 万人次，出院人数 4.43 万人。

年末全市各单项体育协会 18 个，体育类民办非企业俱乐部 13 个，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达 6272 人。全年全市运动员共取得 19 枚金牌、29 枚银牌、38 枚铜牌，有 12 名运动员在省队集训。全年共注册运动员 373 人，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66 人。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比上年下降 6.0%，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7.8%。

全年全市环境质量优良天数为 267 天。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 70.3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41.55 微克/立方米。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优”。监测 12 条河流，水质类别均符合 I~III 类，水质状况“优”。监测断面 16 个，水质类别符合 I~II 类断面 13 个，占比 81.2%，III 类断面 3 个，占比 18.8%。市区地下水水质综合定性评价结果为“优（I 类）”。

全市年平均气温 14.0℃。平均年降水量 967.4 毫米。平均年日照时数 2086.4 小时。全年全市完成造林面积 8.84 千公顷，完成森林抚育和改造 19.73 千公顷。年末共有自然保护区 3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森林公园 10 个，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 4 个。

全年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伤亡事故 38 起，死亡 44 人，同比增加 6 起、12 人，分别上升 18.8% 和 37.5%。其中，发生交通事故 32 起，死亡 31 人。

注：

1.本公报 2023 年数据为初步统计结果。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

3.三次产业分类依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剔除国际组织）。

4.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就业和社会保障、对外经济、交通邮电、财政、金融、保险、教育、科技、质量技术监督、气象、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社会福利、资源、环境保护、植树造林、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资料由市直相关部门提供；居民消费价格、粮食种植面积及产量、畜产品产量、生猪存出栏、城乡居民收支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三门峡调查队；其他数据来自市统计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规〔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造活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有关规定，市政府对2024年3月20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事代理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2005〕30号）等149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三门峡市地方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通知》（三政〔2010〕24号）等40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凡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对《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三政〔2007〕53号）等3件文件剔除规范性文件目录后继续执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49件）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0件）
3. 剔出目录继续执行的非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49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事代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5〕30号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实施意见	三政〔2006〕35号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旅游“一卡通”景区(点)年票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07〕44号
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8〕38号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新增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三政〔2008〕51号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三政〔2009〕7号
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测绘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09〕37号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09〕67号
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0〕3号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奖励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0〕68号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政〔2011〕3号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三政〔2011〕12号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1〕31号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1〕36号
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1〕44号
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三门峡军分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70号
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1〕74号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2〕27号
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政〔2013〕14号
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政基础设施移交接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2013〕17号

规范性文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3〕42号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办法（暂行）的通知	三政〔2013〕51号
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3〕58号
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三政〔2014〕40号
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政〔2014〕43号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44号
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4〕54号
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	三政〔2014〕60号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65号
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5〕47号
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51号
3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具有审批性质的管理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5〕54号
3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决定	三政〔2016〕2号
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6号
3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6〕7号
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21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6〕24号
3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25号
3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6〕27号
3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6〕40号
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整合建立全市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43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46号
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7〕3号
4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	三政〔2017〕18号
4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7〕20号
4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7〕38号
4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17〕49号
4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7〕50号
4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8〕23号
4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18〕28号
5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9〕1号
5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9〕5号
5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三政〔2019〕18号
5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政〔2019〕19号
5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20〕3号
5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的实施意见	三政〔2020〕11号
5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20〕14号
5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20〕18号
5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湖滨区和陕州区部分片区加快建设的通知	三政〔2021〕11号
5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21〕12号
6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三政〔2022〕8号
6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的意见	三政〔2022〕11号
6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22〕23号
6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意见	三政〔2023〕2号
6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市企业财务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06〕30号

规范性文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6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居民楼房住宅区邮政信报箱群（间）建设的通知	三政办〔2008〕27号
6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1〕66号
6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2〕7号
6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消防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意见	三政办〔2012〕41号
6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2〕43号
7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3〕12号
7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我市原民办教师发放养老补贴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3〕14号
7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3〕23号
7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放心早餐工程的通知	三政办〔2014〕11号
7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4〕24号
7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三门峡市白天鹅红腹锦鸡保护区划界范围的通知	三政办〔2014〕45号
7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4〕52号
7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三政办〔2015〕30号
7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三政办〔2015〕51号
7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5〕77号
8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矿山环境保护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4号
8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33号
8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出租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63号
8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资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67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8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68号
8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3号
8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6〕74号
8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6〕79号
8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83号
8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预拌砂浆管理规定的通知	三政办〔2016〕84号
9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7〕4号
9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三门峡市加快精密量仪产业发展的意见	三政办〔2017〕15号
9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17号
9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戏曲和曲艺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22号
9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利用开发性金融支持全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融资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7〕23号
9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37号
9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38号
9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第二批取消调整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决定	三政办〔2017〕52号
9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68号
9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范围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69号
10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处理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意见	三政办〔2018〕2号
10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号
10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8〕25号
10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18〕29号

规范性文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0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36号
10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2号
10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8号
10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2号
10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9〕11号
10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13号
1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19〕20号
1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容貌标准的通知	三政办〔2019〕23号
1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28号
1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0〕1号
1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旧城改造提质工作推进办法等四个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0〕3号
1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政办〔2020〕7号
1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20〕9号
1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和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20〕13号
1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1〕1号
1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1〕2号
1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费补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1〕3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评审认定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1〕9号
1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1〕14号
1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21〕22号
1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21〕28号
1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三政办〔2021〕29号
1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2〕1号
1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2〕3号
1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2〕4号
1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22〕8号
1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关于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2022〕11号
1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22〕17号
13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政办〔2022〕18号
13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十项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2022〕19号
1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政办〔2022〕20号
13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和三门峡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2〕26号
1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2〕27号
13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白酒业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2022〕28号
13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三门峡市智慧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22〕29号
13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22〕31号

规范性文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2022〕32号
14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优秀企业家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2〕33号
14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三政办〔2023〕3号
14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三门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三政办〔2023〕6号
14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培育重点行业产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3〕9号
14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23〕10号
14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乡镇（街道）消防力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23〕13号
14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进一步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2023〕31号
14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动一季度经济“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4〕1号
14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非煤矿山“三个一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规〔2024〕2号

附件 2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0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三门峡市地方煤矿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2010〕24号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三政〔2012〕45号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2〕48号
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2〕56号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保留和新增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三政〔2012〕80号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三政〔2013〕35号
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下放和取消合并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三政〔2013〕63号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蓝天工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三政〔2014〕29号
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企业服务工作体系构建企业服务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4〕34号
1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4〕63号
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机制全方位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5〕14号
1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三政〔2017〕2号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7〕48号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三政〔2018〕12号
1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扶持市区工业企业搬迁至产业集聚区的实施意见	三政〔2018〕22号
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	三政〔2019〕2号
1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工作措施的通知	三政〔2020〕1号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三政〔2020〕7号
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09〕8号

规范性文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2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2〕17号
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5〕8号
2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5〕79号
2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6〕5号
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6〕45号
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1号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13号
2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三政办〔2017〕16号
2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三政办〔2017〕30号
2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洁净型煤替代专项补贴资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7〕32号
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7〕36号
3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容缺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7〕59号
3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开展企业成长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0号
3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建筑业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49号
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9〕24号
3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19〕30号
3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煤矿智能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0〕4号
37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0〕16号
3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21〕20号
3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稳经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2022〕16号
4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三政办〔2022〕24号

附件 3

剔出目录继续执行的非规范性文件目录 (3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	三政〔2007〕53号
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市与县(市、区)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三政〔2016〕35号
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三门峡市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政办〔2010〕104号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通知

三政办〔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已经市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政府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立法原则、把握立法精神，自觉将政府立法工作放到大局中谋划推进，确保及时准确将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政府规章，充分发挥法治的基础性、全局性、保障性作用。

二、落实立法计划

对列入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正式项目，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立法起草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参与的起草小组，做好人员选配和经费保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分歧协商、风险评估、集体研究等工作，按要求完成起草工作并报送审查，确保于 2024 年年底制定出台。

对列入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调研项目，起草单位要认真谋划，务实推进，形成调研报告，待立法条件成熟后，可申报列入今后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的正式项目。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政府立法工作。收到政府规章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当认真深入研究，提出合法、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按要求及时以正式文件形式回复意见。

三、强化协调督导

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政府立法中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立法计划的执行情况，推进立法计划落实；要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加强对立法项目的审核把关，确保立法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附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6 日

附 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政府规章立法计划

一、正式项目 (2 件)

(一) 三门峡市极端天气灾害防御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三门峡市气象局。

(二) 三门峡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二、调研项目 (1 件)

三门峡市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 “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三门峡市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4〕14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燃气管道运行全过程和本质安全各环节，大起底、全链条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隐患，做到责任落实到位、隐患排查到位、问题整改到位，坚决守牢燃气安全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重点任务

在 2022 年开展城镇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全面排查城镇燃气管道设施风险隐患，2024 年 4 月月底前建立底数清单和需要更新改造的管道设施清单；2024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老化管道设施更新改造任务，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机制，提高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和综合承载力。

（一）深入开展新一轮排查摸底。聚焦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以企业自查、部门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排查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以及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风险、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问题隐患。突出重要场所和部位，对涉燃气施工区域、“九小场所”、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以及医院、学校、福利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输气管道、阀门、调压设施等重点部位逐一开展排查，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扎实推进风险隐患整改。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建立整改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责任人，按照“轻重缓急、分级分类”原则推进风险隐患全面彻底整改。对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损毁，以及穿越密闭空间、运行环境等安全隐患问题，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制定并严格落实管控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将材质落后、超设计年限运行、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问题燃气管道纳入 2024 年改造计划，落实管控措施。经排查无安全隐患的，要做好记录，确保底数清、风险控、可追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提升更新改造效能。建立健全政府统筹、专业经营单位实施、各方齐抓共管的推进机制，优化审批流程，将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排水防涝等项目建设统筹推进，合理确定施工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严格施工、验收、移交程序，强化过程监管、质量监督、跟踪问效，实行全生命周期负责制。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升燃气管道设施本质安全以及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规范燃气经营市场秩序和厂站管理。严格管道燃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审批，落实燃气经营市场准入制度。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市场优化整合提升，整合打造或引进具有一定规模、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区域化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推动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转型。规范天然气门站、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液化石油气储配（供应）站等燃气厂站的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等，构建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全面加强燃气本质安全。结合城镇燃气专项整治行动，推进燃气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完善燃气智能监测体系，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在高泄漏风险和敏感区域增设燃气泄漏报警监测装置，增强智能化监测和风险管控，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加快推进非居民用户“瓶改管”，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原则，因地制宜选择改造方式，推进天然气管网未覆盖和不具备转用管道气条件的非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实施“瓶改电”。（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大联合执法处罚力度。按照国家、省市划定的燃气设施最小保护范围和最小控制范围规定，加强警示防护，从严管控第三方施工行为。严厉惩处违规占压、安装改装燃气管道和设施、违规施工损毁燃气管道等各类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黑瓶”“黑气”“黑窝点”、跨区经营、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倒装、充装非自有气瓶以及制售假冒伪劣燃气灶具、阀门、软管等违法违规行，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将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切实扛起责任，亲自组织、亲自部署，政府分管领导同志要深入一线、督促落实。市燃气工作专班要统筹推进，完善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抓好专项治理工作落实。

(二) 夯实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压紧压实属地责

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建立“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体系，将责任落实到“最小管控单元”，坚决消除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隐患。市燃气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对县（市、区）的指导力度，协调解决专项治理中的困难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三）常态监管提升。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全面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及时开展“回头看”，确保“带病运行”风险隐患存量按期清零、增量动态清零；对发现排查有遗漏、整治不到位的问题隐患，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登记入账、限期整改到位。要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实行常态化监管。

（四）落实政策支持。按照管道设施权属，专营单位依法履行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的主体出资责任。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紧抓国家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地下管网改造的政策机遇，积极做好项目谋划、储备、申报等工作，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支持，加快推进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建设。

（五）强化监督检查。市燃气工作专班要紧盯重要领域、重点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专项治理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导，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对工作滞后、落实不力、弄虚作假的责任部门严肃问责，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进展。